

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鉴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股份”、“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五名，其中发行对象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资本”）为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资的合伙企业。

本人通过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向架桥资本投资并参与认购华西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为使华西股份本次发行依法合规进行，本人针对华西股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做承诺，如下：

1. 本人均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按照自身认购的份额向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出资，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受托持股等方式认缴并向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出资的情况。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对架桥资本的出资以及架桥资本参与华西股份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本人缴纳的合法资金。本人同意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参与认购华西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

2. 本人直接持有华西股份的股票数量 0 股，通过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架桥资本间接持有华西股份的股票数量 0 股。

3. 本人与华西股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4. 本人与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的其他认购人和架桥资本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在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架桥资本的财产收益分配方面，本人以自身对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架桥资本的实缴出资额占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享有收益，不存在优先、劣后等级划分。

5. 在华西股份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报

备前，本人根据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的管理人出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足额缴纳出资，一次性将资金划入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的账户。

6. 本人将按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向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缴纳所认购的份额，以确保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能按时向架桥资本出资，并确保架桥资本能按时向华西股份足额缴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款项。若本人不能按时足额向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缴纳出资导致其受到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架桥资本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架桥资本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其他责任。除通过作为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的认购人及由架桥资本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本人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7. 在架桥资本在华西股份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的财产份额，亦不会以任何方式退出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

8. 本人将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华西股份、江苏华西集团公司、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新市村村民委员会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除作为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的认购人按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企业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对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出资外，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架桥投资创富一号基金及其他认购人以及架桥资本及架桥资本的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本次发行中除架桥资本以外的其他的认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谋求从华西股份及其关联方处直接或间接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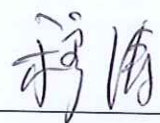
9.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收益归华西股份所有；造成华西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将主动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相关事项的承诺》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穆涛' (Mu T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穆涛

2015 年 3 月 23 日